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配合辦理。
- (二) 臺博館基於典藏品及珍貴財產數量眾多，已封存之典藏品及珍貴財產，拆封次數愈多，愈易造成財產損傷，且需透過專業人員以專業技術辦理，耗時費力，加以該等財產因性質特殊，不允許黏貼條碼式財產標籤，以免因沾黏或掃描造成毀損，故亦無法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盤點，每年逐一辦理盤點有事實上的困難，爰建議以抽點方式辦理盤點，考量典藏品及珍貴財產性質之特殊性，得否以抽盤方式逐年辦理盤點，由本部國有財產局瞭解其他博物館及相關館所之辦理方式，通盤研議處理。
- (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其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之規定，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臺博館將奉准報廢之投影機、電扇、



售票機、鐵櫃等財產逕行出售廠商，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變賣方式，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訂於 98 年 5 月 13 日至 7 月 29 日赴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等 13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務處理情形。實地訪查流程，包含簡報、查閱資料、抽查經管財產及舉行座談會，由訪查人員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並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限期將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函復文建會。</li> <li>2. 依文建會代表表示，訪查紀錄，將於全數彙整完竣後，再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li> <li>3. 經查 97 年度文建會於 9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9 日赴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新竹生活美</li> </ol>	<p>無。</p>

	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7 個所屬單位辦理實地檢核，檢核紀錄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彙送國產局。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10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14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13 棟，僅餘 1 棟公廁尚未辦理，據承辦單位說明，該棟公廁坐落二二八公園內，將通知臺北市府辦理撥用。</p>	<p>經管坐落二二八公園內之公廁，於臺北市府完成撥用前，仍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均為撥用及接管取得，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p>	<p>無。</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p>	<p>1. 98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原訂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一般財產盤點，惟因故延後，預計於 6 月底完成盤點。</p>	<p>經管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盤點後，並請作成盤點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核閱。</p>

<p>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典藏品及珍貴財產訂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盤點，依臺博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典藏品原則每年抽點 1,000 件，珍貴財產原則每年抽點 1/10，98 年度業已辦竣盤點，盤點紀錄尚在彙整中。據承辦單位說明，典藏品及珍貴財產數量眾多，每年逐一辦理盤點有事實上的困難，例如已封存之典藏品及珍貴財產，拆封次數愈多，愈易造成財產損傷，且需透過專業人員以專業技術辦理，耗時費力，加以該等財產因性質特殊，不允許黏貼條碼式財產標籤，以免因沾黏或掃描造成毀損，故亦無法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盤點，爰以抽點方式辦理盤點。</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2. 土地財產卡之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登記憑證及登記字號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漏列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欄位，部分建物（臺北市中正區</p>	<p>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儘速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p>

	<p>公園段三小段 698 建號、南海段四小段 1608、1609 建號、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113 建號)之財產編號、財產名稱、地段/建號填載有誤，部分建物(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523、1524、1525 建號)之附屬建物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填載有誤，基地資料、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帳務資料摘要欄漏未填載，財產來源、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填載有誤，另有部分建物並無實質帳務增減，惟帳務資料顯示財產增減資料。</p> <p>4. 動產財產卡之材質、登記字號、附屬設備欄位漏未填載，帳務資料摘要欄填載有誤。</p> <p>5. 經管之著作權漏未列帳。</p>	<p>能。</p> <p>2. 尚未辦理登帳之著作權，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至登帳方式，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結論案由二辦理：</p> <p>(1) 著作權得以每項委託案、專案或其他方式(如機關網站或每件文物)產生之著作權登載於同一張財產卡，並於其他事由欄備註數量及單位。</p> <p>(2)著作權之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3)著作權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3.財產價值之登	經管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p>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登記，惟按季報送之國有珍貴財產增減結存表，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有不滿一元之情形，經查對所列珍貴建物財產價值並無未滿一元情形，據承辦單位說明，因國有珍貴財產增減結存表非由系統產製，而係參考以往所送表報量值自行登打，致發生與帳列價值不符情形。</p>	<p>第7點第3項規定，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所送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請確實依經管財產價值填送。</p>
<p>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皆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無。</p>
<p>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p>6.受贈之財產是</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有受贈財產情</p>	<p>無。</p>

<p>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形，皆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陳報文建會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文建會為主管機關，再由文建會指定臺博館為管理機關。</p>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國有動產 9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p>	<p>無。</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展示企劃組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有 1 件財產標籤有誤，10 件硬式磁碟機，不具獨立使用效能，單獨列為財產。</p>	<p>1. 財產標籤有誤之財產，請更正標籤。 2.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不具獨立使用效能之 10 件硬式磁碟機，請改列為組合財產。</p>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698 建號(襄陽路 2 號)、南海段四小段 1608、1609 建號(南昌路一段 1 號) 3 棟國有建物及坐落同小段 8、9 地號國有土</p>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9 地號國有土地，請補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p>

<p>定管理。</p>	<p>地，現為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小白宮及樟腦廠，惟僅將公園段三小段 698 建號、南海段四小段 1608、1609 建號 3 棟國有建物及南海段四小段 8 地號國有土地列為珍貴不動產，漏列南海段四小段 9 地號國有土地。</p> <p>2. 經管珍貴動產 1,333 筆，包含標本及文物，設置典藏管理委員會針對經管典藏品是否列為珍貴動產之認定標準進行審議，並利用自行開發典藏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典藏作業管理子系統進行管理。</p> <p>3. 珍貴動產不動產均已設置備查簿，不動產備查簿內容包括照片、謄本及財產卡，惟漏列地圖。動產備查簿內容包括珍貴動產之編目號、名稱、價格、取得方式、位置、相片。</p> <p>4.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9 地號國有土地外，已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局。</p>	<p>存表，修正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補納入備查簿，備查簿內並應備地圖。</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p>	<p>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49-1、152-1 地號 2 筆國有</p>

<p>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149-1、152-1 地號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152-1 地號土地與臺博館經管其他土地均未毗鄰，無法確定使用現況；至 149-1 地號土地毗鄰青田街庫房，惟是否位於庫房基地範圍內，無法確定。</p>	<p>土地，請儘速查明使用現況，倘未開闢為道路使用，且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無，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襄陽路展覽館有下列提供使用情形：</p> <p>1. 1 樓部分房地出租予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博物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 5% 乘以 60%，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年租金。</p> <p>2. 1 樓大廳、3 樓自然教室、3 樓視廳教室、展覽場前廣場，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場地使用規定，提供設籍於我國年滿 20 歲以上之個人、機關、團體或公司申請使用，並依「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p>	<p>無。</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p>	<p>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查 152-1 地號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p>	<p>經管 152-1 地號國有土地，倘已闢建作道路使用，屬被占用土地，請通知臺北市政府辦理</p>

<p>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地，與經管其他土地均未毗鄰，無法確定使用現況。</p>	<p>撥用，訂定處理計畫加強處理，於處理結案前，並請填製「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p>	<p>無。</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8、9地號國有土地及同小段1608、1609建號國有建物，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均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實地現勘結果，刻進行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p>	<p>無。</p>

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予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博物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租金收入，97年度2萬5224元，98年度截至5月止為1萬510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無。